

六户镇太和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152224-THYX-CS-20260002



发包人：突泉县六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内蒙古金海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3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突泉县六户镇人民政府

地址：突泉县六户镇人民政府院内

乙方：内蒙古金海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六中北学苑路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名称：六户镇太和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项目编号：152224-THYX-CS-20260002）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1、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太和村陈家屯街巷硬化总面积 9000 m²，15cm 山皮石，15cmC25 混凝土。

2、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投标文件。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太和村陈家屯街巷硬化总面积 9000 m²，15cm 山皮石，15cmC25 混凝土。

三、工程质量要求

1、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2、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6月0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7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1、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中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内组织验收。

2、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996905.52 元（小写）玖拾玖万陆仟玖佰零伍元伍角贰分（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1、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3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按照施工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项目完成 40%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按照施工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项目完成 80%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内无任何施工质量问题后支付给乙方。

2、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金海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鲁科尔沁旗集通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1101220000000000502

八、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双方责任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2、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5、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6、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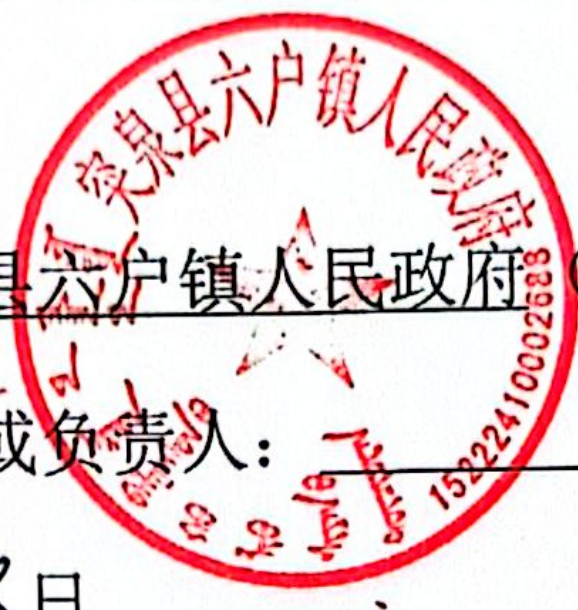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突泉县六户镇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2026 年 06 月 03 日



阿浩 (签字)

乙方名称：内蒙古金海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

2026 年 06 月 03 日

